壹、立法院決議

依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, 第 22 款(科技部主管)第 1 項決議事項(二十九)】,其決議內容如下:

有鑑於行政院刻正籌辦成立數位發展部,然外界僅知其業務內容 可能與科技部、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部分雷同重疊,卻 不知行政院目前之具體規劃為何,會否影響科技部同仁或單位移撥, 爰要求科技部顧及業務完整與同仁權益,不得任意移撥同仁與業務 單位,保持科技部本部執掌業務之完整。

貳、科技部說明

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數位發展部具體規劃為何、會否影響科技部業務完整與同仁權益等議題,提出書面報告如下:

一、數位發展部設立規劃

蔡英文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出席未來科技展開幕時提出,政府將研議設立橫跨資訊、資安、電信、網路及傳播五大領域之數位相關業務主管部會;亦於 109 年 5 月就職演說時表示,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是我國目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,應與時俱進,成立數位發展部會掌理相關業務。其後又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出席「臺灣資安大會開幕典禮」時,表明政府當前正積極推動:加速成立數位發展部會、強化核心戰略產業資安防護及政府關鍵基礎設施、落實資安防護應用、繼續提升臺灣整體數位國力等政策,以打造結合數位實力和國家安全的資安產業,以及被世界所信賴的資安系統及產業鏈。依循總統揭示的方針,行政院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通過組織法改造草案,將增設數位發展部,通傳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發會與行政院資安處之部分業務將移轉至數位發展部,部會移轉業務詳如下表。

表一 未來數位發展部職掌(含部會移轉業務與新增業務)

部會移轉業務		新增業務
部會	原有業務	
通傳會	通訊傳播基礎建設、電信產業	數位轉型
	發展與輔導	
交通部	通訊整體資源規劃	數位法制
經濟部	資安、AI、軟體、數位內容、電	資料治理
	子商務、系統整合等產業發展	
	與輔導	
國發會	智慧政府、開放資料	人才培育
行政院資	資通安全	監理沙盒
安處		

資料來源: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簡報(2021/03/25)

二、科技部轉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職掌變化與業務調整

行政院 110 年 3 月 25 日通過的行政院組織調整草案指出,科技部將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,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。未來之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,仍為中央二級機關,唯組織編制僅業務單位名稱由「司」修正為「處」,輔助單位仍維持組織調整前以「處」設置,業務完整性及同仁權益,均不受影響。科技部轄下的 3 個科學園區管理局及 3 個法人(國家實驗研究院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)未來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附屬機關。

科技部組織法的修正,主要是因為「部」的組織型態較缺乏定期高頻率的跨部會首長協調平台,為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,將科技部改組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,除了肩負科技部原有之執掌包含擘劃科技政策、支援基礎研究、推動創新創業及完善科學園區四大任務外,將掌理國家科學發展、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

綜合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等,以充分達成統合效能。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委員之形式具有(1)集中科技發展事務權責,規劃國家整體科技政策;(2)跨部會首長與產學研專家共同參與決策,並可加強部會間溝通協調,有效回應科研布局與產業發展需求;(3)整合全國科技預算資源分配、計畫審議與管考評估,可確保科技發展政策被有效執行,並能發揮科技預算之執行綜效;(4)引領各部會共同訂定科技發展策略,制定全方位的科研人才政策,發展科研及產業創新生態圈,貫穿科技研發的上、中、下游,增強國家核心競爭力,創造未來領先世界的科技產業。

未來數位發展部和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委員會之合作與分工, 將依行政院整體組織改造規劃與各自的業務職掌,及大院審議結果 辦理。在調整業務或體制,將考量國家科技發展的需求,並保障同 仁的權益及業務職掌之完整。